

法律文化研究文丛

东西方之间的法律哲学

——吴经熊早期法律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

田默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文化研究文丛

东西方之间的法律哲学

——吴经熊早期法律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

田默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西方之间的法律哲学:吴经熊早期法律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田默迪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

ISBN 7-5620-2584-3

I. 东... II. 田... III. 法哲学—对比研究—东方国家、西方国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27636号

书 名 东西方之间的法律哲学
——吴经熊早期法律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
出 版 人 李传敦
项目负责 张 越
封面设计 沈 颀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880×1230 32开本 8.625印张 190千字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584-3/D·2544

印数:0 001-4 000 定价:1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5059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Translation from the German language edition:

Rechtsphilosophie zwischen Ost und West by Matthias Christian

Forschungen aus Staat und Recht 83

Copyright©Springer – Verlag/Wien · New York

All Rights Reserved

主编者言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自1996年问世以来，已经出版著作十种，其中有专著、文集、译著等，内容涉及法律理论、法律史、比较法、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等。原“编者说明”述其宗旨为“将私人交谈转变为公共话语，通过平等的交谈和论辩取得最低限度的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建构自主的学术空间和建立学术共同体，……通过开展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学术批评，逐步建立新的评判标准和评判机制，探求法学研究规范化与本土化的途径，寻找理论创新的可能”。《法律文化研究文丛》将更新旧版，赓续其事，继续坚持批评和反思的学术立场，提倡跨学科之法律研究，深入探究和理解中国的社会现实和法律现实，改善中国的法学研究，推进中国的法治事业。

梁治平 谨识

吴经熊简介



吴经熊（英文名为 John C. H. Wu），字德生，1899年3月28日出生于浙江鄞县，1986年2月6日去世于台湾。早年先后在上海沪江大学（Shanghai Baptist College）、天津北洋大学（Pei - Yang University at Tientsin）法律预科读书。1920年东吴大学法科（Law Department of Soochow University）毕业，获法学士学位（LL. B.）。1921年毕业于美国密西根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21年至1922年在法国巴黎大学研究法律哲学和国际公法。1922年至1923年赴德国柏林大学研究哲学和法理学。1923年至1924年任哈佛大学研究员，研究比较法律哲学。1924年至1931年任东吴大学法科教授，其间曾任东吴大学法律学院院长。此外，还担任过上海特区法院院长、南京政府立

II 吴经熊简介

法院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副委员长等司法、立法及外交要职。1937年皈依天主教。1939年被选为美国科学院名誉院士。1946年出任中华民国驻罗马教廷公使，1949年辞去该职，赴美任夏威夷大学中国哲学与文学资深客座教授（1949-1951）、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法学教授（1951-1960）和亚洲学术教授（1961-1966）。1966年定居台湾，任中国文化学院哲学教授，1974年起担任该院哲学研究所博士班主任；并任“中华民国总统府资政”及“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

吴经熊所获名誉学位主要有：波士顿大学、圣若望大学法学博士、劳克赫斯大学文学博士，韩国岭南大学文学博士，韩国圆光大学哲学博士，斐陶斐荣誉学会会员等。

吴经熊著述甚丰，法学方面的主要有：《法律哲学研究》、*Juridical Essays and Studies*、*The Art of Law*、*Fountain of Justice*、*Jurisprudence*、*Essays on Leg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洪玉钦编译）等；其他还有《哲学与文化》、《禅学的黄金时代》（吴怡译）、《新经全集》、《圣咏释义》、*Lao Tsu's Tao The Ching*（老子道德经英译）、*The Interior Carmel*（内心乐园）、*The Four Seasons of T'ang Poetry*（唐诗之四季）、*Confucian Humanism and Christian Spirituality*（儒家人生主义与基督教的精神修养）、*The Golden Age of Zen*（禅学黄金时代）、*Sun Yat - Sen: The Man and His Ideas*（孙中山先生：其人格及其思想）等论著。

著者简介



田默迪 (Matthias Christian), 1941 年出生于奥地利。哲学硕士 (辅仁大学, 1974); 哲学博士 (奥地利维也纳大学, 1986)。天主教圣言会会士。1968 年到台湾,

先后任辅仁大学醒新社辅导、圣言会台湾区初学导师、辅仁大学宗辅中心副主任、主任; 现任辅仁大学校牧暨圣言会代表。专长: 反省信仰的生活面、中西文化的交流、陪伴人、吴经熊思想。主要论著有: 严复《天演论》的翻译之研究与检讨: 与赫胥黎原文之对照比较 (1975)、新中国诞生的前夕 (1980)、*Rechtsphilosophie Zwischen Ost und West. Eine vergleichende Analyse der fruhen rechtsphilosophischen Gedanken von John C. H. Wu* (Springer Verlag, Wien 1988)、吴经熊: 一位伟大的中国人和天主教徒 (1991)、*Shakespeare. O. W. Holmes And Therese of Lisieux as Taoists: A Comparison of Three Papers of John C. H. Wu*

II 著者简介

(1991)、由严复《天演论》的翻译特色论科学精神的问题(1996)、如何向现代中国人诠释耶稣基督(1998)、从历史的脉络谈吴经熊先生思想的特征以及其时代的意义：一位高级中国知识分子和基督徒(1999)、基督宗教在西方历史中面对其他宗教的态度(2000)、生命的意义——我活得快乐吗(2001)、心火相传——辅仁大学在台湾四十年牧灵福传的历史与展望(2002)、宗教、天主教大学与中国知识分子——圣言会单位于辅仁大学之远景(2003)等。

著者在台湾三十余年当中，以一个西方人的身份，在不断研究中国文化的同时，实地参与和体验了中国社会的生活。这一角度，正好与吴经熊先生所走的方向相反，但也更能使他洞悉吴经熊在法律哲学领域里所展现出的，既能生根于中国文化，又能融合西方文化于其中的明智圆融。著者深信，在东西方的对话中，吴氏将会是一位为我们指引未来方向的前瞻性人物。

梁 序

最初读到田默迪博士的这部书稿大约是在 1995 年。那天，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的刘梦溪教授拿了一本装订整齐的打印稿给我，说这是最近德国《华裔学志》的友人所寄，寄稿人对这部书稿未加说明，据他推测也许是想看有无可能在他主编的《中国文化》上发表。因为涉及法学，刘先生以为最好由我稍加审阅。

对我来说，吴经熊的名字不能算陌生。早些时候在图书馆翻检旧籍，读到过吴氏法学研究的一些篇什，后来受人之托编选二十世纪中国学术要籍之法学部分，也曾打算收入吴氏的代表性著作。不过总的来说，吴氏确是一个遭人遗忘的人物。坊间早已看不到他的著作自不待言，就是他早年的代表性论著如《法律哲学研究》，在图书馆里也不容易找到。1989 年我在美国哈佛大学的燕京图书馆搜寻此书未得，后来回国在北京图书馆的善本书阅览室里查到书目，又预约了时间去读，结果还是未能读到。如今有人以吴氏为研究对象，写成专书，自然引起我很大的兴味。读完书稿，写了一个简要的意见，兹录于下：

II 梁 序

在中国法学史上，吴经熊占有一个特殊的和引人注目的位置。

吴经熊（1899—1986），浙江宁波人氏，1917年入东吴法学院，1920年入美国密执根大学法学院，翌年毕业于，并获资助前往欧洲游学，两年后返回美国，在哈佛法学院作访问研究一年。1924年，吴氏回到中国，历任东吴法学院教授、院长，上海临时法院法官、院长，南京立法院起草宪法委员会委员等职。

吴氏对法律哲学抱有浓厚兴趣，并于游学欧美期间，博览群书，精研西学，而与当时最杰出之法学家如德国新康德派法学家 R. Stammler、美国现实主义法学家 Holmes 大法官、社会学法学领袖 R. Pound 等人之个人友谊更使他对当代法学思潮有深入精微的了解。不过，吴氏始终是从一个中国人的立场去观察和了解世界的。自清末变法改制以来，中国人面对的一个突出问题便是法律移植过程中的文化冲突，这一问题反映在吴氏身上，便是对中、西两种法律传统持久的关注和在理论与实践两方面试图调和这两种不同文化传统的努力。

吴氏于1920和1930年代曾经撰写了数量可观的法学的文字，不过总的说来，吴氏自己的法学思想缺乏系统的构造与完整的表述。尽管如此，作为主流法学家，他在1930年代就被人推许为一个中国法学派别——新分析法学——的领袖人物，其影响不可低估。事实上，由于种种今人尚未充分注意和

了解的原因，自本世纪初大规模移植西方法律以来，中国几乎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法学家产生，如果有，则吴经熊氏便是其中最可注意者之一。遗憾的是，由于个人的和时代的原因，1940年代以后，吴氏在法学方面的影响逐渐减弱，在中国大陆，甚至其名字也被人遗忘。在此地一些主要图书馆里，最能代表吴氏法学思想的著作亦难寻觅，遑论对其人其学的了解与研究。因此，时隔半个世纪以后，重新去了解吴氏的法学思想，检讨其中得失，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田默迪博士的博士论文《在东西方之间的法律哲学》，对吴经熊早期法律哲学作了细致的比较研究，该文分两篇十一章，以时间与著述为经纬叙述吴氏的行止和思想，其重点则是探究吴氏致力于认识和沟通中、西两种文化的过程，看不同的文化和禀赋如何影响并反映于一个人的思想，以及个人在其思想的形成过程中如何由不同的文化背景中获得资源并找寻适当的表达方式。在进行这项微妙研究的过程中，田默迪博士表现出对相关材料和论题的充分把握。而比这些更重要的，是田博士由其个人经验和与吴氏本人交往的经历中所获致的对吴氏生活与思想的整体性把握。由这种整体性了解出发去叙述和阐述吴氏的思想经历，虽然不一定能够为每一个读者提供其所需要的东西，但肯定是切合其研究对象的和富有启发性的。

田文汇集了吴氏1920和1930年代的所有重要论文，并按年代顺序和文章题旨，以引述为基本的方式，一步步展示吴氏

IV 梁 序

的思想，使读者有可能完整和真实地了解到吴氏的思想。文后所附“吴氏著作一览表”更搜罗了吴氏一生中发表和未发表过的绝大部分文字的目录，颇便利用。

本文倘能以适当方式在中国大陆出辨，则不仅能够帮助读者重新了解吴氏及其所代表的时代与思想，亦将对当代法学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

没有想到这个“以适当方式在中国大陆出版”的想法延宕了将近十年才成为现实。

最初，在征得刘先生同意之后，我打算把这部书放在“法律文化研究文丛”中出版，并请刘先生通过他在《华裔学志》的友人联络田默迪博士。出人意料的是，联络工作很不顺利，好几年过去了，田博士没有找到，就是这部书稿的来历也没有弄得更清楚。在此期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打出了书稿的清样，现在西北政法学院的王健教授也受我委托对书稿做了一遍资料核实和文字编辑的工作。只是，这些材料终因版权问题无法解决而被束之高阁。

2002年，就在我对此事已经不抱希望的时候，事情忽然有了转机。拜一位台湾朋友之助，神秘的田博士终于“现身”。原来他一直在台湾的辅仁大学任教，距离我们并不很远。三月间，我们通了电话。六月，王健博士访问台湾，专门与田博士见面谈出版事。然而，讨论的结果却令人失望。原来，田博士的书已经在奥地利出版，当时，台湾商务印书馆有意出中文

版，正与那家奥国出版社商讨版权事宜。在此情形之下，我们如果还要出版此书，就只能先等上一阵了。不久又有消息传来，因为奥国方面索要版税过高，台湾商务印书馆决定放弃原来的出版计划。现在轮到我们的了。奥国出版商仍然坚持高价，我不愿让出版社为这样一本小书花费太大，也决定放弃。应该说，本书最后能够出版，完全是因为李传敢社长的坚持和支持。我与传敢社长交往有年，对他在学术出版方面的眼力和魄力深为了解，这一次，我再次领受了他的信任和支持。

版权问题迅速得到解决，出版的障碍遂不复存在。我再次委托王健博士对书稿做必要的加工。今年三月，王健博士携校订稿来京，我们见面最后商量定稿。这部拖延近十年的书稿终于可以付梓了。这十年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已出十余种，一套专收民国时期法学论文的丛书也已同读者见面，而吴经熊的名字仍不数见。倒是吴氏1951年出版的英文自传《超越东西方》的中译本两年前在大陆悄然问世，尽管这本书中不乏讨论法律问题的篇章，但这毕竟是一个天主教徒而不是一个法学家的自传，因此基本上仍在法律学人的视野之外。有鉴于此，在长久的延宕之后出版这部吴经熊法律哲学研究，仍然是适时的。

如前所述，这本小书的出版一波三折，旷费时日，最后终能成书，端赖多方的支持与合作。刘梦溪先生提供了最初的书稿，田默迪博士本人为本书在中国大陆出版提供了各种便利，

VI 梁 序

李传敢先生对这项计划给予了无条件的支持，王健博士两度仔细校订了书稿，并编写了吴经熊简介和本书作者简介，出版社张越女士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我谨对他们和这里不能一一提到姓名的帮助本书出版的其他人深表谢意。同时我也相信，他们的、也是我们大家的努力是有价值的。

梁治平

2004年4月1日于北京奥园

特约编辑说明

本书是奥地利汉学家田默迪 (Matthias Christian) 先生所著 *Rechtsphilosophie zwischen Ost und West——Eine vergleichende Analyse der fruhen rechtsphilosophischen Gedanken von John C. H. Wu* 一书的中译本。原书是作者在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论文 (1986), 后收录在 Gunther Winkler 教授主编的“国家与法律研究丛书” (*Forschungen aus Staat und Recht*), 作为该丛书第 83 种, 于 1988 年由奥地利 Springer 出版社出版。作者田默迪, 1941 年出生, 1968 年到台湾, 曾以严复《天演论》译本的比较研究而获得台湾辅仁大学硕士学位。现任辅大校牧。

据作者介绍, 本书的原中文稿最初是由作者本人在李箴平小姐、王志坚先生的协助下, 后经黄藿教授“与作者一同再对全文做润饰”而完成的。现在出版的这个中文本就是在上述基础上再加审读和校订完成的 (据田氏讲, 台湾商务印书馆原已计划出版这部译作, 但后来因故又放弃了出版计划)。审校主要参考了田氏的德文原著、吴经熊的作品及若干相关的材料。兹略作说明如下:

II 特约编辑说明

其一，作者先后提供的中译文书稿，均无中译书名标题，现标题“东西方之间的法律哲学——吴经熊早期法律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由梁治平及审校者推敲而定。

其二，关于译名的处理。田氏原稿中涉及吴氏作品英文名称的中译，与吴氏发表该作品时已有之中译名称有异者，改从原有之中文译名；如：田译吴氏论著集标题 *Juridical Essays and Studies* 为“法学论文与研究”，改为“法学论丛”；译论文标题 *The Logic of “Would - Be” in Judicial Decisions* 为“法院判决中‘不然就会’的逻辑”，改为“裁判中之‘不得不’逻辑”；译论文标题 *Two Fosms of Tortious Liability in the Modern Chinese Law* 为“现代中国法律的两种侵权行为的责任形式”，改为“新民法侵权行为责任的两种方式”；译论文标题 *Problem and Method of Psychological Jurisprudence* 为“心理法理学的问题与方法”，改为“心理学观之法理学”。

类似地，凡与中文专有名称不合者，改从原有名称，如：（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委员会（主席）、宪法草拟委员会、宪法草拟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相应地改为“司法院（院长）”、“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等等。译名前后不一者（如“上海临时法庭”与“上海临时法院”），一律按中文固有名称加以统一。个别译名从大陆通行译法，如“马克思”改为“马克思”。

其三，校订译稿中的错字、别字、脱漏字句以及不规范用